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17〕9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用于清算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省水利厅，各有关市、县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用于清算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7〕336号）和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商请下达2017年“十二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（赣水规计字〔2017〕23号），现对“十二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清算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“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、省直单位请于2017年9月底前将本次清算需扣回的资金缴入省国库（户名：江西省财政厅，账号：140000000002271001，开户行：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，备注栏注明“农村水电增效扩容项目清算”）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“十二五”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
资金清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
农业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4日印发